**太仓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太府行复第42号

申请人：冯某某。

被申请人：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城乡规划管理行政行为不服，于2019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执法行为程序违法；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253元。

申请人称：2019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执法手续的情况下。带了城管、特警等五十余人，直接把申请人的房屋用挖土机强行拆除，拆除面积780.38平方米。另外吊走一辆报废汽车、一个集装箱。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行政程序正当。被申请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法定程序。违反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

1、集体土地使用证；

2、图纸、卫片、照片；

3、房产买卖契约；

4、收条；

5、营业执照；

6、电子视频。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存在侵占村集体土地搭建违章建筑的事实。申请人在其主房后面未经允许搭建简易棚及堆场，村委会会同国土、建管等部门现场进行了确认，申请人搭建的简易棚系违章建筑，存在侵占村集体土地的情况。二、被申请人在行政强制执行中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违建进行认定(双改违【2019】72号)，并及时通知申请人自行拆除，向申请人发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双凤镇改违【2019】第72号)。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情况下，对申请人下达行政强制拆除通知书，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三、在拆除申请人违章建筑时，将堆场内的一辆报废汽车、一个集装箱暂时存放在双凤交警中队新湖停车场内，申请人可自行取回。请依法维持《行政强制拆除通知书》，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

1、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认定书（2019）72号；

2、现场照片；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19）72号：

4、法律文书送达回执（2019）72号；

5、行政强制拆除通知书（2019）49号；

6、法律文书送达回执（2019）49号；

7、3.12冯月东强拆通知视频。

8、4.23拆除现场视频。

经审理查明：2009年2月16日，申请人与太仓市华宝轧辊厂签订《房屋买卖及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太仓市华宝轧辊厂将原新闯村委会办公楼及东边平房等卖给申请人，房屋占地面积及房屋周边土地使用权租给申请人使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46万元。申请人付款并使用该房屋、土地后，未经批准，在该地块内搭建建筑物。2019年2月28日，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双凤国土资源所和太仓市双凤镇建设管理所作出双改违（2019）72号《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认定申请人无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未经允许搭建简易棚及堆场，属违章建筑。2019年3月8日，双凤镇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双凤镇改违（2019）第7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拆除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并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镇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后申请人未拆除，2019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2019）49号《行政强制拆除通知书》，认为申请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决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强制拆除。2019年4月23日，被申请人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集体土地使用证、房产买卖契约（2份）、收条、图纸、营业执照；证明涉案地块的来源及申请人的实际使用情况。

2、现场照片、卫片、双改违（2019）72号《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证明申请人未经许可在该地块进行违法建设。

3、双凤镇改违（2019）第7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执、情况说明。证明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拆除违章建筑物、恢复原状；

4、（2019）49号《行政强制拆除通知书》、送达回执、送达视频、情况说明。证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决定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拆除。

5、拆除现场视频。证明被申请人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违法建设进行了强制拆除。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本案中，申请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的规定，属违法建设，被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后申请人逾期未拆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强制拆除的执行决定并实施，符合法律规定。但被申请人对该违法建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决定未予以公告；在作出强制拆除执行决定前，未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强制执行决定未载明强制执行的依据、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程序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被拆除的是违法建设，不属于国家赔偿法所保护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且被申请人在拆除过程中亦未采用破坏性行为，对申请人的报废汽车、集装箱也存放于安全场所存放，拆除行为无不当之处，故对申请人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程序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